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走出去” 纳税人涉税业务 培训班

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郭雪晴

2024年11月22日





目录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
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01/

出台背景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公告），规定了居民企业报送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事项。38号公告印发以来，企业提供境外所得有关资料逐步规范，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采集的系统性、全面性得到有效提升，境外税收工作服务与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结合38号公告执行以来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简并相关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提高信息申报质量和纳税遵从，优化纳税服务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以下简称《公告》）。

02/

优化事项

01

减少了报表张数。由原来报送《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两张表，更改为报送《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一张表。

02

降低了报送频次。将原来在企业所得税预缴时申报改为年度申报，将即时报告调整为年度申报，大幅减少企业报告次数。

03

优化了填报数据。对数据项进行归并梳理，由57项调整为28项，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03/

政策内容

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附件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一、报告人信息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二、外国企业信息	
单位：元人民币	
(一) 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1. 外国企业名称	
2. 外国企业名称(中文译文)	
3. 外国企业识别号	
4. 注册地国家(地区)	
5. 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地区)	
6. 首次取得股权时间	
7. 主要业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9.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报告人持股比例(年末数)	直接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报告人实际投资额(年末数)	
12. 雇员人数	
13. 外国企业所在层级	
(二) 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14. 收入总额	
15. 股息收入	
16. 利息收入	
1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8. 利润总额	
19.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20. 资产总额	
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 无形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其中：未分配利润	

(三)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

25. 受控外国企业构成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构成控制			
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股份的其他中方股东信息	股东一	股东二	股东三	股东四
26. (1) 持股股东名称				
27. (2)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号)				
28. (3) 持股比例				
三、报告人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人(签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四、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人：		税务机关(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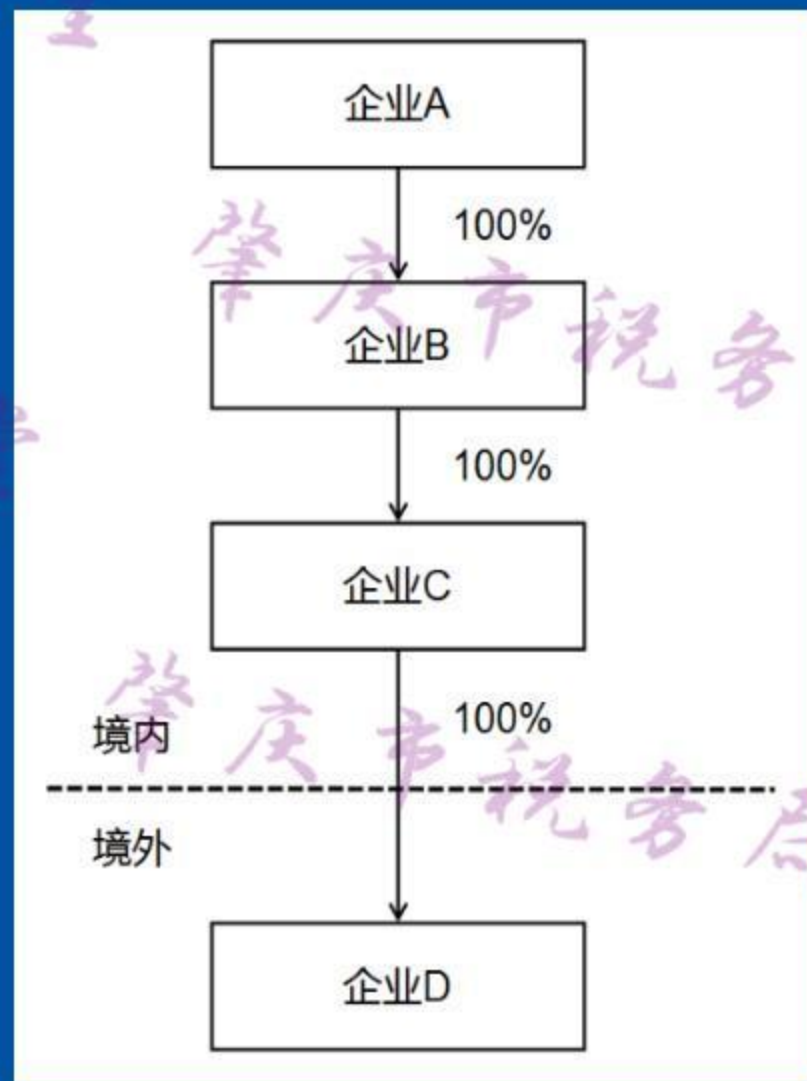
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0日起执行，在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

哪类居民企业需要填报《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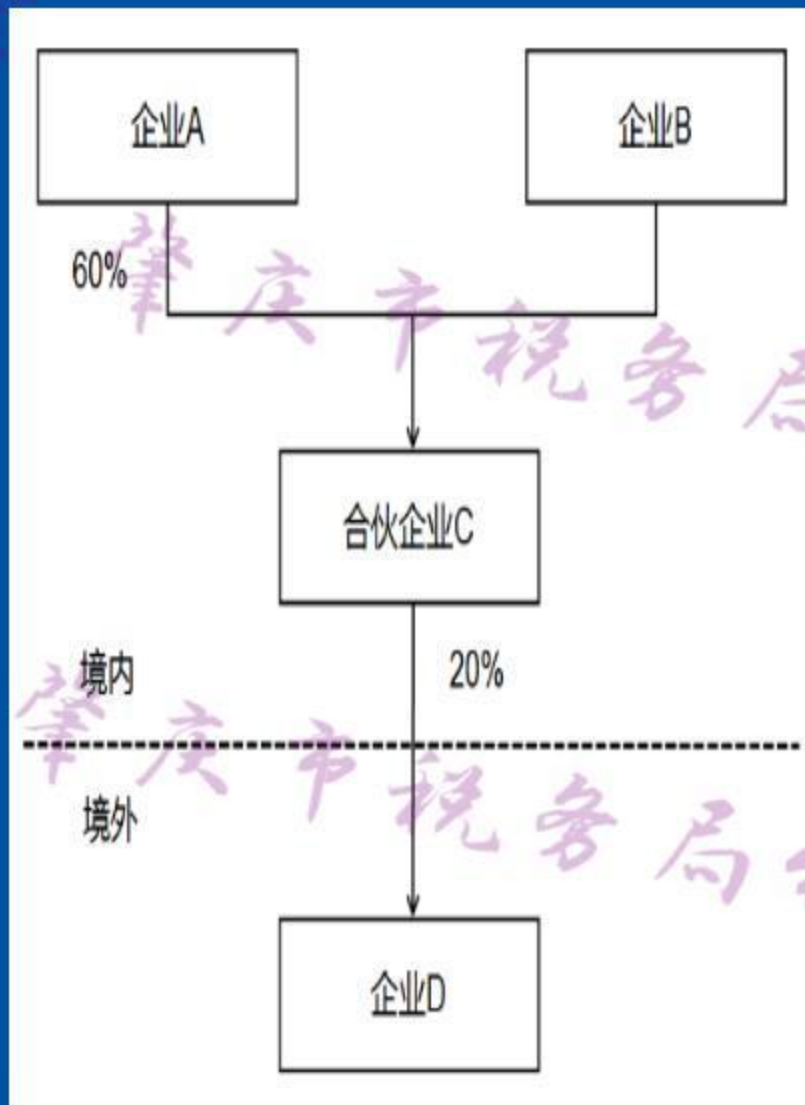
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的，需由直接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履行填报义务。

如右图投资架构，居民企业C直接持有外国企业D股份，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应作为报告人填写《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居民企业A和居民企业B未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无需填写《报告表》。



居民企业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符合信息报告条件的，需由合伙企业合伙人作为报告人填写《报告表》。

如右图投资架构，居民企业A和居民企业B通过境内合伙企业C持有外国企业D股份。按照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份额，居民企业A享有合伙企业C 60%的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合伙企业C持有外国企业D 20%股份，居民企业A视同持有外国企业D股份 $60% \times 20% = 12%$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居民企业A应作为报告人填写《报告表》，境内合伙企业C无需填写《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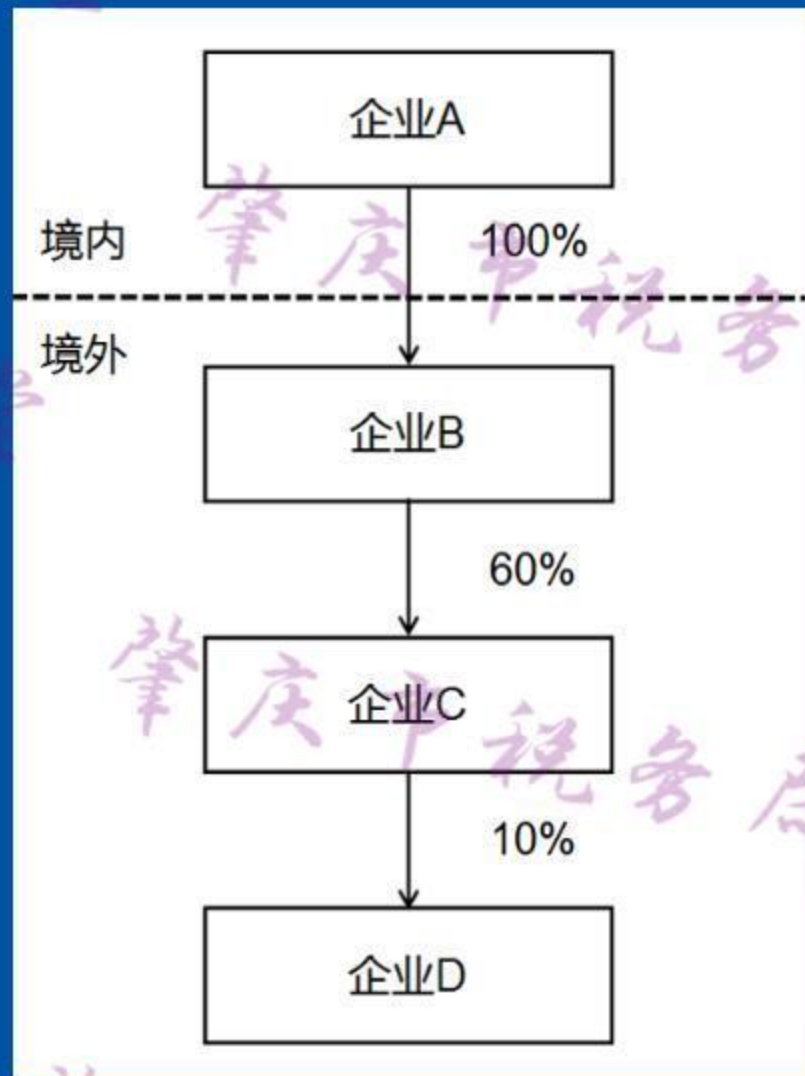
居民企业需要报告哪些境外被投资企业？

一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被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的外国企业。居民企业持股比例计算方式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计算，即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50%的，按100%计算。

如右图投资架构，在判断居民企业股东是否达到股份控制标准时，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因外国企业B持有外国企业C的股份比例超过50%应按100%计算，故居民企业A间接持有外国企业D的股份比例为10%，计算公式为

$$100\% \times 100\% \times 10\% = 10\%$$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居民企业A应就外国企业B、C和D分别填报《报告表》。



二是若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发生股权转让，导致年末持股比例不足10%的，仍需报告被转让境外被投资企业，报告人在填报“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时，可以填报转让前最近一期的数据。

如右图投资架构，居民企业A在2023年5月取得外国企业B股份为20%，并于2023年8月转让15%的股份，2023年末持有外国企业B股份为5%，居民企业A在2023年度持有外国企业B的股份超过10%，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居民企业A应就外国企业B填报《报告表》，其中第10栏“报告人持股比例（年末数）”“直接持股”应填写5%。



居民企业在哪些情形下需要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应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判定：

- 1、构成控制，控制标准包括股份控制和实质控制；
- 2、外国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股份控制：在纳税年度任何一天，居民企业持有境外被投资企业50%以上股份或有表决权的股份；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境外被投资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境外被投资企业50%以上股份。

实质控制：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股份控制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境外被投资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不构成控制。

居民企业应自行判定境外被投资企业是否为受控外国企业，并勾选确认。

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采用 何种口径填报？

《报告表》中涉及提供境外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信息，除“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以外，以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数据进行填写，并按照填表说明确定年度和外币折算事项。例如：外国企业B所在辖区纳税年度（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与我国纳税年度不一致（我国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此居民企业A在2024年填报2023年度《报告表》时，因外国企业B纳税年度截止日在2023年3月31日，所以应填报外国企业B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所属年度的数据。

04/

填报指引

附件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一、报告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二、外国企业信息			
单位：元人民币			
(一) 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1. 外国企业名称			
2. 外国企业名称(中文译文)			
3. 外国企业识别号			
4. 注册地国家(地区)			
5. 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地区)			
6. 首次取得股权时间			
7. 主要业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9.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报告人持股比例(年末数)		直接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报告人实际投资额(年末数)			
12. 雇员人数			
13. 外国企业所在层级			
(二) 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14. 收入总额			
15. 股息收入			
16. 利息收入			
1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8. 利润总额			
19.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20. 资产总额			
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 无形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其中：未分配利润			

一、报告人信息

1.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境内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2. 企业名称：填写境内企业的中文名称。

二、外国企业信息

(一) 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1. 报告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多家外国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分别按每个符合条件的境外被投资企业填报本表。

2. 外国企业名称：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的名称。填报的名称为外文的，应同时填报中文译文名称。

3. 外国企业识别号：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在注册地的纳税识别号。

4. 注册地国家(地区)：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的注册地国家(地区)。

附件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一、报告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二、外国企业信息			
单位：元人民币			
(一) 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1. 外国企业名称			
2. 外国企业名称(中文译文)			
3. 外国企业识别号			
4. 注册地国家(地区)			
5. 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地区)			
6. 首次取得股权时间			
7. 主要业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9.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报告人持股比例(年末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1. 报告人实际投资额(年末数)			
12. 雇员人数			
13. 外国企业所在层级			
(二) 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14. 收入总额			
15. 股息收入			
16. 利息收入			
1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8. 利润总额			
19.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20. 资产总额			
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 无形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其中：未分配利润			

5. 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地区): 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地区)。

6. 首次取得股权时间: 填写报告人首次取得境外被投资企业股权年度。

7. 主要业务活动: 根据境外被投资企业在相关国家(地区)开展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在对应项目下勾选一个或多个项目。如果勾选“其他”,请说明该境外被投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的行业门类(大类)及代码。

附件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一、报告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二、外国企业信息			
单位：元人民币			
(一) 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1. 外国企业名称			
2. 外国企业名称(中文译文)			
3. 外国企业识别号			
4. 注册地国家(地区)			
5. 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地区)			
6. 首次取得股权时间			
7. 主要业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9.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报告人持股比例(年末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1. 报告人实际投资额(年末数)			
12. 雇员人数			
13. 外国企业所在层级			
(二) 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14. 收入总额			
15. 股息收入			
16. 利息收入			
1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8. 利润总额			
19.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20. 资产总额			
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 无形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其中：未分配利润			

9. 是否上市公司：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若是上市公司，填“是”，若不是上市公司，填“否”。

10. 报告人持股比例：填写所属期末对境外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计算。

11. 报告人实际投资额：报告人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时填写。对境外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投资额，按照所属期末账载金额人民币数填报。

12. 雇员人数：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年末或全年平均雇员人数。

13. 外国企业所在层级：填写报告人与境外被投资企业之间的持股架构中，境外被投资企业所在层级。当报告人直接持有境外被投资企业时，填“1”；间接持有第一层境外被投资企业时，填“2”。

附件

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一、报告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二、外国企业信息			
单位：元人民币			
(一) 外国企业基本信息			
1. 外国企业名称			
2. 外国企业名称(中文译文)			
3. 外国企业识别号			
4. 注册地国家(地区)			
5. 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家(地区)			
6. 首次取得股权时间			
7. 主要业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9.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报告人持股比例(年末数)		直接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报告人实际投资额(年末数)			
12. 雇员人数			
13. 外国企业所在层级			
(二) 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14. 收入总额			
15. 股息收入			
16. 利息收入			
1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8. 利润总额			
19.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20. 资产总额			
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 无形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 其中：未分配利润			

(二) 外国企业生产经营信息

14. 境外被投资企业相关信息应为个别财务报表数据，所在国家(地区)在税收处理上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境外被投资企业纳税年度与我国纳税年度不一致的，与我国纳税年度当年度相对应的境外纳税年度，应为在我国有关纳税年度中任何一日结束的境外纳税年度。

16. 境外被投资企业使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核算的，按照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17. 收入总额：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

18. 利润总额：填写境外被投资企业纳税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三)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				
25. 受控外国企业构成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构成控制			
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中方股东信息	股东一	股东二	股东三	股东四
26. (1) 持股股东名称				
27. (2)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号)				
28. (3) 持股比例				
三、报告人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人（签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四、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人：		税务机关（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9.受控外国企业构成条件：企业自行判定是否构成受控外国企业及控制类型并勾选相应选项。

第二部分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日期 (Date):

编号 (Catalogue Numbe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纳税年度 (Tax Year):

缔约国 (地区) Contracting state (jurisdiction):

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目的，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兹证明上述纳税人是中国税收居民。(For the purpose of enjoy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benefits, and authorized by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STA),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taxpayer is a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签字 (signature):

国家税务总局_____税务局

Director of _____,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什么作用？

企业或者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谁可以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企业或者个人可以申请开具。

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申请人可以向谁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1、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2、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五）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
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
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
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
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
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 退出

套餐业务

- 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专栏
- 注销登记综合办理
- 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
- 我要领票

特色业务

- 银税互动平台
-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减税降费专栏

常用功能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事项办理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收减免 **证明开具** 税务行政许可

核定管理 一般退(抵)税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预约定价安排 纳税信用

稽查检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法律追偿与救济事项 其他服务事项

推荐 我的视频 网站信用 下载 100%

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退出

证明开具

返回主页

- 事项进度管理
- 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
-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事项进度管理

查询条件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查询

重置

办理状态:

请选择

申请日期起:

2021-04-21

申请日期止:

2021-07-21

序号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审核信息	操作
----	------	------	------	------	------	----

无记录

选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业务概述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申请人需填写并向主管其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居民身份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取消

下一步

进入《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业务概述和政策依据”，
点击“下一步”。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radio"/>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	对税收居民样式有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英文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依据实际管理机构认定居民的企业, 认定文号: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申请人或代理人:		注册地址:	

序号	资料名称	要求
003011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必报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填写申请表，表格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填表说明 填写申请表 上传附报资料 完成

上传附报资料 (黄色背景的资料为必报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上传数量	要求	最大文件限制	支持文件类型	状态	操作
1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	0	必报	5M	PDF;JPG;DOC;ZL...	未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上传
2	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	0	非必报	5M	PDF;JPG;DOC;ZL...	未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上传
3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	0	非必报	5M	PDF;JPG;DOC;ZL...	未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上传
4	由境内、外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提供劳务...	0	非必报	5M	PDF;JPG;DOC;ZL...	未上传	选择 手机上传 上传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上传附报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
您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申请已经提交成功。

完结

完成提交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退出

事项办理 返回主页

涉税事项办理

- 事项进度管理
- 电子信息下载
- 电子资料管理
-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
- 我要领票
- 主题办税
- O2O邮寄事项办理
- 纳税人邮寄业务申请
- 留抵退税业务进度办理查询

事项进度管理

查询条件

事项大类: [下拉菜单] 事项小类: [下拉菜单] 查询 重置

办理状态: [下拉菜单] 申请日期起: 2022-05-12 申请日期止: 2022-06-11

序号	事项大类	事项小类	申请日期	办理状态	审核信息	操作
3	证明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开具	2022-07-22	已完成(文书已 签收)	您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事项办理成功。证明 领取方式为:电子领取,请点击“签收”对电子证明进行 签收。	预览

每页5条,共3条

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事项进度管理】，
 查询《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已办事项，点击“签收”，点击“预览”
 下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或者【我要办税】——【事项办
 理】——【电子信息下载】——【涉税文书】进行下载）。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请扫码关注我们



感谢观看

